

#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8执恢518号

申请执行人：张晓慧，女，1987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5号二区4-3-601号。

被执行人：陈要征，男，1974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132号22-4-20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晓慧与被执行人陈要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要征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516号祥云国际商住区东一区3号楼1单元2301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要征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516号祥云国际商住区东一区3号楼1单元2301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韩志国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孙伟康

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